

《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书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本标准是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眼视光学分会提出，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眼视光学分会负责起草，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审核及研究，批准立项编制团体标准《老视管理相关框架眼镜验配技术服务规范》，后经过多次编委会与专家组的多次审核与修订，最终完成团体标准《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技术服务规范》。

(二) **标准背景：**

1. 目的：建立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技术规范。

2. 意义：

中国中、老年人口数量在快速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9697 万人，占总人口的 21.1%；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16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4%；据《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预测，到 2035 年，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超过 3 亿人，到 2050 年攀升至 3.8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的 27.9%。对眼健康而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重要改变是年龄相关性视功能减退问题的激增。视功能的减退对中老年人的工作、生活、安全以及情绪都有很大的影响，而另一方面，包含 45-60 周岁以内的中年人与老年人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许多人仍在持续为社会做贡献，加之近 20 年来数码设备在全社会范围内的急速普及，近距视觉需求增多，40 岁左右验配用于初期老视相关防疲劳矫正用框架眼镜的人群也日益增多。总之，老视作为年龄相关性视功能减退的重要表现形式，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主动实施对老视相关视觉健康问题的科学管理，是健康中国战略中眼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中老年人群，老视已经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它已经对人民群众的视觉健康、生活幸福指数和社会生产力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如何安全有效解决老视等中老年视觉健康问题是我国医药卫生界面临的重要挑战。

老视目前的矫正方案包括框架眼镜（单光镜、双光镜、三光镜、渐进多焦镜）、角膜接触镜、老视相关屈光手术、药物治疗等。框架眼镜作为非侵入性的矫正方

案容易获得，眼部全身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极低，同时各种不同类型的框架眼镜可以结合多种功能和设计，以提高舒适性和适应性，是目前老视矫正领域较为广泛的治疗措施。

多年来眼视光技术学历教育和各种培训的开展，业内从业者的整体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针对老视管理相关框架眼镜验配方案的规范流程还未形成共识与标准，多数从业机构和机构尚处在“随性而为”、“各自为政”的状态。基于老视人群中个体视觉生活与工作的差异化需求大量、普遍存在的事实，眼视光从业者和相关专业机构应对此高度重视，制定并推广相关框架眼镜解决老视相关视觉健康问题的有效方案。

建立老视框架眼镜定配服务技术规范，这一文件可以规定老视框架眼镜定配服务的规范性要求，包括服务要求，管理要求以及评价要求等。文件适用于提供老视定配服务的组织规范其技术服务活动和自我评价，也适用于认证机构及相关方开展第三方认证及符合性评价活动。

3. 必要性：

目前从老视管理角度，缺乏老视矫正用框架眼镜这一定配眼镜类服务工具的具体应用规范与具体标准。标准化是老视管理相关框架眼镜定配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发展的迫切要求。

二、主要工作过程：

南京同仁医院和金陵科技学院等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完成了现有老视框架眼镜相关行业、机构、医院各类走访调研，参考相关国内外眼视光教学方面相关老视内容的书籍和文献，结合眼视光相关老视最新各类进展文献与行业现状进展等进行编制工作。

（一）编制原则

1. 参考现有国内外眼视光书籍
2. 参考现有行业知名相关企业、相关机构特色方法
3. 以规范标准建设为引领，为后续标准进一步扩大规范应用并进一步引领示范，开展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技术规范的标准认证服务提供基础。

（二）主要内容

包括服务要求（总则，场所要求，服务流程，配镜顾问接待与问诊，眼前节检查、屈光检查与双眼视功能、需求确认与定配眼镜处方初步出具、老视验配眼镜使用场景体验、定配眼镜处方最终确定、配镜加工及检测，取镜接待与交付、试戴、老视视觉健康管理指导、配后及跟踪随访）等内容。

包括 1. 眼镜验配场所区域划分及要求；2 相关眼前节检查、屈光、双眼视检查流程和要求；3. 眼镜定配处方单参考格式；4. 定配眼镜质量检验记录参考格

式等附录内容。

(二) 与现有标准的差异, 或者特色亮点。

1. 目前无老视框架眼镜技术服务规范这一标准, 本标准首次完整展示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技术服务规范。
2. 鼓励建立不同类型的老视框架眼镜试戴体验区, 鼓励以标准内容引领示范。

(三) 主要试验与验证情况分析:

国内知名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机构已经开展相应的服务。本标准制定过程中, 根据研究的深入先后完成了标准草案稿、标准讨论稿(一稿)、标准讨论稿(二稿)、标准讨论稿(三稿)、标准讨论稿(四稿)、征求意见稿, 标准内容在不断完善, 不断趋于科学合理。根据需要,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为:

1. 范围部分。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规定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要求。本部分规定了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机构应以配戴者需求为导向, 明确服务规范和场所要求, 包括实施具体服务的规章、程序、方法、标准和要求, 为配戴者提供规范的验配服务。
5. 服务管理要求。本部分给出了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 应满足的法规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及责任要求。

四、不涉及专利: 本标准无知识产权问题, 属于国内首创。

五、产业化: 本标准目前不涉及产业化问题。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情况

项目不采用国外标准: 本标准项目仅引用涉及的部分国内标准: 设立时仅引用国内相关产品标准, 仅为技术服务中用到的产品标准, 这些引用标准属于从属范畴。截止 2025 年 1 月, 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首页 -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gb>) 中国标准网) 查询无相关老视管理与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技术服务规范类标准。